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人保监〔2021〕4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 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用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的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20〕2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务派遣行业秩序，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结合《关于加快培育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若干意见》（苏府规字〔2020〕5号）有关要求，着力培育打造一批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劳务派遣单位，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信用办联合制定了《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 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劳务派遣行业秩序、营造良好的劳务派遣市场环境，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进我市劳务派遣服务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是指根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约尽责情况，对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状况和服务效能等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均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的信用状况和服务效能等纳入劳务派遣单位的评价依据。

**第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全面准确、审慎认定的原则。

## 第二章 信用等级分类及标准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分为 A 级(信用优秀)、B 级(信用合格)、C 级(失信)三个等级，信用 A 级